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8月24日上午10: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》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，作为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于2016年8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，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16年8月25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会议表决票（共计7份）

特此公告。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8月24日